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表.....	2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3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 時 間：99年05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28號（華夏飯店）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之情形。
 - 四、承認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三、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之情形，報請 鑒核。

說明：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1,998,163	\$174,700 USD 5,000 仟元	\$159,950 USD 5,000 仟元	\$ —	4.00	\$2,397,795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998,163	174,700 USD5,000 仟元	—	—	—	2,397,795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998,163	121,969 USD3,750 仟元	119,963 USD3,750 仟元	—	3.00	2,397,795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	1,998,163	127,960 USD4,000 仟元	127,960 USD4,000 仟元	—	3.20	2,397,795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	1,998,163	132,600 USD4,000 仟元	—	—	—	2,397,795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998,163	138,231 USD4,000 仟元	55,982 USD1,750 仟元	—	1.40	2,397,795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2：轉投資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游素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及第 11-2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608,215,207 元，擬具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00,306,445
加：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608,215,20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0,821,521
九十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47,700,13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5.50 元）	418,004,549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50 元）	38,000,4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91,695,172
註 1：分配員工現金紅利 60,821,521 元。	
註 2：分配董監酬勞 15,862,826 元。	
註 3：本次盈餘分配為九十八年度之盈餘。	
註 4：股東紅利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79,000,827 股，扣除購入庫藏股 3,000,000 股後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2.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38,000,4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800,041股。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係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後仍不足壹股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認購之。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發行新股，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 依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28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49-52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1. 為配合內部管理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
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48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53-64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在金融海嘯的影響下，民國 98 年全球經濟經歷動盪的一年，但隨著各國振興經濟政策的發酵，以及低利率環境的推波助瀾，景氣已走出年初的低谷，緩步走向復甦的道路。非常感謝各位股東與董事會對柏騰的支持，讓柏騰可以專注於公司的經營與發展，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勇於面對各項經營環境的挑戰，渡過全球景氣的低潮，創下集團營收與獲利成長的佳績。

柏騰公司民國 98 年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85,055 千元，較民國 97 年度之 1,987,614 千元增加 397,441 千元，成長 2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08,215 千元，較民國 97 年之 592,571 千元增加 15,644 千元，成長 2.64%；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8.05 元，較民國 97 年之 7.67 元成長 4.95%；股東權益新台幣 3,996,325 千元，每股淨值 50.82 元。

隨著世界各國經濟復甦與中國大陸經濟高成長帶動下，3C 消費市場揮別民國 97 年底需求急凍的陰霾，民國 98 年市場需求逐季成長，NB 產業更因 WINDOWS 7 的上市，帶動龐大換機需求，使 NB 市場的成長率遠高過其他 3C 產品。相信今年在 WINDOWS 7 帶動的換機潮下，預計柏騰在 EMI 出貨將可以呈現兩位數成長率。此外汽車輪圈外觀鍍膜市場，公司加速擴展汽車亮面輪圈售後市場(After Market，簡稱 AM 市場)之業務，同時持續開發原廠委託製造及原廠委託售後服務市場(Original Equipment Market，簡稱 OE 市場)，預計今年輪圈事業處之出貨量應可有數倍之成長。

持續的創新能力乃企業永續經營的首要法則，產品多元化經營可降低公司受單一產品景氣變化的風險，未來在研發方面，柏騰研發團隊除致力於核心技術之精進外，亦延攬各項專業人才提升科技創新能力，並積極與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共同開發新技術與新製程，發展出更具市場接受度的新產品。

許多經濟學者專家對未來全球經濟預測分歧，在面臨經濟環境多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本著「專業 價值 創新」之經營理念，採用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多角化經營，並透過組織再造與經營策略的調整以因應局勢的變化，不斷提昇公司各項競爭力；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技術與產品創新，改善生產流程提昇生產效率，佐以有效之成本控制來獲取更高獲利；相信未來在董事會及各位股東的支持下，必能達成公司既定之目標。

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誠摯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與信賴，並期盼繼續給予鼓勵與期勉。

董事長 劉啓志

經理人 王小龍

會計主管 劉明怡

附件二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1)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游素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楊開卓

監察人： 陳萬得

監察人： 戴宦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凰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62,794	5	\$ 369,413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165,000	3	\$ 270,000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711	-	1,197	-	2120	應付票據	2,193	-	41,41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5,826	-	14,913	1	2140	應付帳款	9,578	-	11,052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十九)	103,476	2	135,199	3	2160	應付所得稅	9,055	-	14,861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九)	369	-	5,250	-	2170	應付費用	127,806	3	119,211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32,874	1	51,703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及十九)	2,442	-	16,144	-
1260	預付款項	18,306	-	7,080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19,521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36,595	1	43,04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30	-	1,83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372	-	3,0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6,325	6	474,523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5,323	9	630,880	14		長期負債				
	投資(附註二、七及八)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290,872	6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88,661	76	3,180,421	70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310	-	-	-
14XX	投資合計	3,889,161	76	3,180,921	70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交易(附註十九)	490,387	10	412,792	9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90,697	10	412,792	9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1,117,894	22	887,315	19
1501	土 地	263,020	5	263,020	6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1521	房屋及建築	312,532	6	313,383	7	31XX	股 本	786,408	15	785,408	17
1531	機器設備	178,834	4	160,086	3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360	-	370	-	3210	股票溢價	1,852,118	36	1,852,065	41
1561	辦公設備	13,705	-	14,857	-	3260	長期投資	8,086	-	6,760	-
1681	其他設備	2,087	-	2,192	-	3290	員工認股權	424	-	445	-
15X1	成本合計	770,538	15	753,908	16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98,722)	(2)	(89,636)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913	5	196,656	4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749	-	37,8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8,523	28	1,086,187	2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72,565	13	702,152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194	-	1,15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803	1	131,159	3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3480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3,000仟股 ：九十七年3,000仟股	(365,950)	(7)	(365,950)	(8)
1820	存出保證金	7,433	-	6,55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996,325	78	3,692,730	81
1830	遞延費用	1,730	-	3,28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14,219	100	\$ 4,580,045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4,363	2	51,655	1						
1888	其 他	3,450	-	3,4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6,976	2	64,941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14,219	100	\$ 4,580,0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448,883	100	\$ 636,164	101
4170 銷貨退回	-	-	(3,706)	(1)
4190 銷貨折讓	(102)	-	(4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48,781	100	632,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九)	(148,191)	(33)	(246,530)	(39)
5910 營業毛利	300,590	67	385,884	6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十九)	(133,524)	(30)	(238,190)	(37)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十九)	<u>56,321</u>	<u>13</u>	<u>32,531</u>	<u>5</u>
已實現營業毛利	223,387	50	180,225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200 銷售及管理費用	(196,650)	(44)	(184,032)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104)	(20)	(86,657)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7,754)	(64)	(270,689)	(43)
6900 營業淨損	(64,367)	(14)	(90,464)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72	1	3,541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673,111	150	625,385	9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1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	\$ 3,648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13	-	9,028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714	1	42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	<u>40,398</u>	<u>9</u>	<u>76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720,519</u>	<u>161</u>	<u>642,789</u>	<u>10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009)	(2)	(2,60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93)	-	(175)	-
7560	兌換損失	<u>-</u>	<u>-</u>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7,502)</u>	<u>(2)</u>	<u>(2,784)</u>	<u>(1)</u>
7900	稅前純益	648,650	145	549,541	8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及十六)	<u>(40,435)</u>	<u>(9)</u>	<u>43,030</u>	<u>7</u>
9600	本期淨利	<u>\$ 608,215</u>	<u>136</u>	<u>\$ 592,571</u>	<u>9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58</u>	<u>\$ 8.05</u>	<u>\$ 7.11</u>	<u>\$ 7.6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42</u>	<u>\$ 7.90</u>	<u>\$ 6.94</u>	<u>\$ 7.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9,462	\$ 1,852,065	\$ 374	\$ 6,760	\$ 103,169	\$ 1,217,587	\$ 54,971	\$ 161	\$ -	\$ 3,934,549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3,487	(93,487)	-	-	-	-
現金股利	-	-	-	-	-	(489,623)	-	-	-	(489,623)
股票股利	69,946	-	-	-	-	(69,946)	-	-	-	-
員工紅利(其中16,000仟元轉增資)	16,000	-	-	-	-	(52,000)	-	-	-	(36,000)
董監酬勞	-	-	-	-	-	(18,915)	-	-	-	(18,9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1	-	-	-	-	-	-	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61)	-	(16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76,188	-	-	76,188
庫藏股買回-3,000仟股	-	-	-	-	-	-	-	-	(365,950)	(365,950)
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	-	-	-	-	-	592,571	-	-	-	592,57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5,408	1,852,065	445	6,760	196,656	1,086,187	131,159	-	(365,950)	3,692,730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257	(59,257)	-	-	-	-
現金股利	-	-	-	-	-	(226,622)	-	-	-	(226,62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	-	-	-	1,326	-	-	-	-	-	1,326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00	53	(53)	-	-	-	-	-	-	1,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2	-	-	-	-	-	-	3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80,356)	-	-	(80,356)
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	-	-	-	-	-	608,215	-	-	-	608,215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6,408	\$ 1,852,118	\$ 424	\$ 8,086	\$ 255,913	\$ 1,408,523	\$ 50,803	\$ -	(\$ 365,950)	\$ 3,996,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08,215	\$ 592,571
折舊費用	36,321	21,105
各項攤提	3,763	3,616
呆帳轉回利益	(4,714)	(42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909)	170
處分投資利益	-	(3,6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4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73,111)	(625,3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82	17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2	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3,524	238,190
已實現銷貨毛利	(56,321)	(32,5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14,762	(69,420)
淨退休金成本	310	1,13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010	61,376
其他應收款	4,881	(5,152)
預付款項	(11,226)	5,016
存貨	14,488	(13,760)
其他流動資產	(293)	6,7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700)	7,507
其他應付款	(3,705)	854
應付所得稅	(5,806)	8,201
應付費用	8,595	62,917
其他流動負債	(1,106)	6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392</u>	<u>259,9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0,0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33,68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5,178)	(75,99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500)
購置固定資產	(2,217)	(198,1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85	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7)	(2,569)
其他資產增加	-	(3,450)
未攤銷費用增加	(1,256)	(1,7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6,343)	371,3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5,000)	270,000
長期借款增加	310,393	-
執行員工認股權繳入股款	1,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26,622)	(489,623)
發放董監酬勞	-	(18,915)
發放員工紅利	(12,439)	(36,37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65,9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68)	(640,85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06,619)	(9,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413	378,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794	\$ 369,41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009	\$ 2,609
支付所得稅	\$ 31,479	\$ 12,025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員工紅利(分紅費用化前之員工紅利)		
發放員工紅利—現金	\$ -	\$ 36,0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439	371
	\$ 12,439	\$ 36,371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購置固定資產	\$ 4,659	\$ 198,119
其他應付款減少	(<u>2,442</u>)	<u>-</u>
付現數	<u>\$ 2,217</u>	<u>\$ 198,119</u>
存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5,250</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9,521</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游素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201,212	23	\$ 1,427,527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 516,952	10	\$ 905,495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十四)	386,049	7	-	-	2120	應付票據	2,193	-	41,41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023	-	1,197	-	2140	應付帳款	56,736	1	28,03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一)	1,312,566	25	1,205,158	24	2160	應付所得稅	59,005	1	36,872	1
1178	其他應收款	10,850	-	12,450	-	2170	應付費用	267,207	5	217,154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64,880	1	74,897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四)	662	-	-	-
1260	預付款項	99,016	2	83,082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1,893	1	44,88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3,804	1	43,645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四)	19,521	-	32,80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15,306	-	7,58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69	-	3,3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15,706</u>	<u>59</u>	<u>2,855,543</u>	<u>57</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75,038</u>	<u>18</u>	<u>1,310,020</u>	<u>26</u>
	基金(附註二、八及二十四)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四)	<u>290,872</u>	<u>6</u>	<u>32,912</u>	<u>1</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500</u>	<u>-</u>	<u>500</u>	<u>-</u>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u>310</u>	<u>-</u>	<u>-</u>	<u>-</u>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u>1,266,220</u>	<u>24</u>	<u>1,342,932</u>	<u>27</u>
1501	土 地	263,020	5	263,020	5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1521	房屋及建築	542,449	10	576,180	11	31XX	股 本	786,408	15	785,408	16
1531	機器設備	1,354,718	26	1,342,559	27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7,509	-	4,536	-	3211	股票溢價	1,852,118	35	1,852,065	37
1561	辦公設備	57,435	1	53,714	1	3260	長期投資	8,086	-	6,760	-
1681	其他設備	6,823	-	5,282	-	3290	員工認股權	424	-	445	-
15X1	成本合計	<u>2,231,954</u>	<u>42</u>	<u>2,245,291</u>	<u>44</u>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498,682)	(9)	(373,146)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913	5	196,656	4
1670	預付設備款及在建工程	<u>137,613</u>	<u>3</u>	<u>90,911</u>	<u>2</u>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8,523	27	1,086,187	2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1,870,885</u>	<u>36</u>	<u>1,963,056</u>	<u>39</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	<u>66,842</u>	<u>1</u>	<u>14,796</u>	<u>-</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803	1	131,159	2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十八)					3480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 3,000 仟股；九十七年 3,000 仟股	(<u>365,950</u>)	(<u>7</u>)	(<u>365,950</u>)	(<u>7</u>)
1820	存出保證金	14,088	-	14,666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3,996,325</u>	<u>76</u>	<u>3,692,730</u>	<u>73</u>
1830	遞延費用	128,493	3	132,961	3	3610	少數股權	<u>9,712</u>	<u>-</u>	<u>965</u>	<u>-</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2,293	1	51,65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006,037</u>	<u>76</u>	<u>3,693,695</u>	<u>73</u>
1888	其 他	<u>3,450</u>	<u>-</u>	<u>3,450</u>	<u>-</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272,257</u>	<u>100</u>	<u>\$ 5,036,627</u>	<u>100</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18,324</u>	<u>4</u>	<u>202,732</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272,257</u>	<u>100</u>	<u>\$ 5,036,6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2,385,164		100	\$ 1,991,364		100
4170	(7)		-	(3,706)		-
4190	(102)		-	(44)		-
4000	2,385,055		100	1,987,614		100
5000	(1,070,891)		(45)	(916,501)		(46)
5910	1,314,164		55	1,071,113		54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200	(485,046)		(20)	(475,733)		(24)
6300	(91,104)		(4)	(86,657)		(4)
6000	(576,150)		(24)	(562,390)		(28)
6900	738,014		31	508,723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5,387		1	20,242		1
7140	-		-	3,648		-
7160	-		-	109,732		6
7250	2,397		-	-		-
7310	7,788		-	4,610		-
7480	16,774		1	6,651		-
7100	42,346		2	144,883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6,147)		(1)	(24,438)		(2)
7530	(673)		-	(88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 1,108)	-	\$ -	-	
765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 損失(附註五)	(683)	-	-	
7880	什項支出	(1,299)	(4,08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9,910)	(29,409)	(2)	
7900	稅前純益	760,450	624,197	3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158,661)	(31,661)	(1)	
9600	合併總純益	<u>\$ 601,789</u>	<u>\$ 592,536</u>	<u>3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08,215	\$ 592,571	30	
9602	少數股權	(6,426)	(35)	-	
		<u>\$ 601,789</u>	<u>\$ 592,536</u>	<u>3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58</u>	<u>\$ 8.05</u>	<u>\$ 7.11</u>	<u>\$ 7.6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42</u>	<u>\$ 7.90</u>	<u>\$ 6.94</u>	<u>\$ 7.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9,462	\$ 1,852,065	\$ 374	\$ 6,760	\$ 103,169	\$ 1,217,587	\$ 54,971	\$ 161	\$ -	\$ -	\$ 3,934,549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3,487	(93,48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89,623)	-	-	-	-	(489,623)	
股票股利	69,946	-	-	-	-	(69,946)	-	-	-	-	-	
員工紅利(其中16,000仟元轉增資)	16,000	-	-	-	-	(52,000)	-	-	-	-	(36,000)	
董監酬勞	-	-	-	-	-	(18,915)	-	-	-	-	(18,9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1	-	-	-	-	-	-	-	7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1,000	1,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61)	-	-	(16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76,188	-	-	-	76,188	
庫藏股買回-3,000仟股	-	-	-	-	-	-	-	-	(365,950)	-	(365,950)	
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	-	-	-	-	-	592,571	-	-	-	(35)	592,53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5,408	1,852,065	445	6,760	196,656	1,086,187	131,159	-	(365,950)	965	3,693,695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257	(59,25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26,622)	-	-	-	-	(226,62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1,326	-	-	-	-	-	-	1,326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00	53	(53)	-	-	-	-	-	-	-	1,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2	-	-	-	-	-	-	-	32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15,173	15,17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80,356)	-	-	-	(80,356)	
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	-	-	-	-	-	608,215	-	-	-	(6,426)	601,78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6,408	\$ 1,852,118	\$ 424	\$ 8,086	\$ 255,913	\$ 1,408,523	\$ 50,803	\$ -	(\$ 365,950)	\$ 9,712	\$ 4,006,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01,789	\$ 592,536
折舊費用	165,053	103,265
各項攤提	36,216	30,19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2,397)	116,39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788)	(4,610)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83	-
存貨跌價損失	138	821
處分投資利益	-	(3,6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4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73	884
其他損失	-	2,4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2	71
退休金負債變動	310	1,1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03	(73,95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524)	(182,706)
存貨	4,681	(17,356)
其他應收款	1,600	10,319
預付款項	(15,934)	(31,894)
其他流動資產	(7,719)	4,4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21)	985
應付所得稅	22,133	21,434
其他應付款	19,451	(17,854)
應付費用	50,053	81,411
其他流動負債	(2,499)	2,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0,133</u>	<u>636,4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8,296)	(519,036)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23,64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0,0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33,68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40,946)	(794,2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038	3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8	(4,619)
遞延費用增加	(31,778)	(11,72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	(\$ 28,563)	(\$ 2,172)
其他資產增加	-	(3,45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3,967)</u>	<u>(158,02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88,543)	529,818
長期借款增加	244,681	847
發放現金股利	(226,622)	(489,623)
發放董監酬勞	-	(18,915)
執行員工認股權繳股款	1,000	-
發放員工紅利	(12,439)	(36,37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65,950)
現金增資	-	-
少數股權變動增加	15,173	1,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6,750)</u>	<u>(379,194)</u>
匯率影響數	<u>(65,731)</u>	<u>28,76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26,315)	128,0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7,527</u>	<u>1,299,52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1,212</u>	<u>\$ 1,427,52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1,977</u>	<u>\$ 20,410</u>
支付所得稅	<u>\$ 89,384</u>	<u>\$ 99,3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份現金收支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9,521</u>	<u>\$ 32,800</u>
購置固定資產	\$ 133,421	\$ 794,215
其他應付款減少	7,525	-
付現數	<u>\$ 140,946</u>	<u>\$ 794,215</u>
發放員工紅利—現金	\$ -	\$ 36,00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439	371
付現數	<u>\$ 12,439</u>	<u>\$ 36,371</u>
存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5,250</u>	<u>\$ -</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u>\$ 26,045</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無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u>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增訂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p> <p><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u></p>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2010年02月01日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有價證券原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p> <p>三、除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外，其餘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p> <p>所謂淨值係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淨值，當子公司屬於專業投資公司或控股公司時，投資有價證券之個別或總額得以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七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個別子公司投資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p> <p>(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所謂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淨值。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依實際營運需要修改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p>	依實際營運需要修改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所發布之發展基金會計師公會第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其估價之公允性</p>	<p>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所發布之發展基金會計師公會第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其估價之公允性</p>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處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二)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應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 	依實際營運需要修改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海內外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處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應於董事</p>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若經由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簽證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另外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擔及買方依法應負擔</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擔及買方依法應負擔</p>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之成本。所稱必要資 金利息成本，以公 購入資產年度所借 款項之加權平均利 率為準設算之，惟其 不得高於財政部公 布之非金融業最高 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 的物向金融機構設 定抵押借款者，金融 機構對該標的物之金 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實際放款累計值值 應達放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放款 期間已逾一年以交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 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 及房屋者，得就土地 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 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依本條第三項 (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 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 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依本條第三項 (一)、(二)款規定評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時，應依本條第 三項(五)款規定辦 理。但因下列情形，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具 有會計師與會者，不 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 之方法評估，房屋營 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 際交易價格者。所稱 合理營建利潤，應以 最近三年度關稅局 公布之營業毛利之 平均數或最近三財 政年度關稅局公布 之營業毛利之平均 數為準。</p>	<p>款項之加權平均利 率為準設算之，惟其 不得高於財政部公 布之非金融業最高 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 物向金融機構設定 抵押借款者，金融機 構對該標的物之貸 放總值，惟金融機 構對該標的物之實 際放款累計值應達 放款評估總值之七 成以上及放款期間 已逾一年與交易之 一方互為關係人者 ，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 及房屋者，得就土地 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依本條第三項 (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 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依本條第三項 (一)、(二)款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價格為低時，應依 本條第三項(五)款 規定辦理。但因下 列情形，並提出客 觀證據及具有會計 師與會者，不在此 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 或租地再行興建者 ，得證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 定之方法評估，房 屋營建成本加計合 理營建利潤，其合 計數逾實際交易價 格者。所稱合理營 建利潤，應以最近 三年度關稅局公布 之營業毛利之平均 數或最近三財政局 公布之營業毛利之 平均數為準。</p> <p>(2) 同一標的之房地 其他樓層或鄰近地</p>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者為準。 (2) 同一樓層內之其他一年內成交係面積相近條件估後 (3) 同一樓層內之其他一年內成交係面積相近條件估後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面積與前述所稱鄰近地，以同案之公尺或相近，則以成交標低百分之五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不動產，如經按本第(一)、(二)、(四)款規定估價結果較低者，且本司之投資對本公積入或恢復證據並動用該特別盈餘</p>	<p>區一年內之非例，且交易不應有後條之其 (3) 同一樓層內之其他一年內成交係面積相近條件估後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面積與前述所稱鄰近地，以同案之公尺或相近，則以成交標低百分之五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不動產，如經按本第(一)、(二)、(四)款規定估價結果較低者，且本司之投資對本公積入或恢復證據並動用該特別盈餘</p>	<p>其案，按例層估。其內人應例條 之一年內人應例條 地一年內人應例條 其內人應例條 係人其區積鄰以距未告；以交易五稱得日推 不取得不 不取得不 不取得不 不取得不 不取得不</p>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之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之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p>	依實際營運需要修改
	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	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p>	<p>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發表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不得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外部(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另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單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期貨、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分為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係為免除或降低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非避險性交易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主，以非避險性交易為輔。從事避險性交易主要係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外部(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在適當時機下，若為了謀求正常營運以外的財務操作利潤，亦得輔以非避險性交易操作，以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惟應依照公司事先設定之風險承擔額度，並依照所設立之最大損失限額予以控管。</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p>	<p>依實際營運需要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人員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至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016 699 1263"> <thead> <tr> <th>核決人</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1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3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US\$5M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5)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應依其他法律規定者，議事表或書面紀錄或書面聲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董事會通過者，應將各董事之異議，另送本會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依載明。</p> <p>2. 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行內性商品之交易程序，稽核業務之性控及對作程序之遵循。</p>	核決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 以下(含)	總經理	US\$3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下(含)	董事會	US\$5M 以上	<p>週定期計算部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人員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至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期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操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1368 1182 1581"> <thead> <tr> <th>核決人</th> <th>未交割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2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5M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B：非避險性操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1621 1182 1834"> <thead> <tr> <th>核決人</th> <th>未交割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2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5M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5)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應依其他法律規定者，議事表或書面紀錄或書面聲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董事會通過者，應將各董事之異議，另送本會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依載明。</p>	核決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會主管	US\$2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核決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會主管	US\$2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核決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 以下(含)																												
總經理	US\$3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下(含)																												
董事會	US\$5M 以上																												
核決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會主管	US\$2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核決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會主管	US\$2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告，並於失時向董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與從事金融性之間所損益為評估基礎。B. 為充份及表達之評及險，本採月方式益。</p> <p>C. 財務部門提供位匯市及予總予為與指</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額以未來三個月之進、出口淨估之外幣淨部位為基</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有關於避險性交易規避風險，無損失上設定之要。惟若與市價有10%以上之差價之時，須呈報董事部預市場定損會中報告。</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事異議資料送各監 察人。本公司依規 定將取或處分資會 產交得提報董事考 討論時，應充事之 量各獨立董事如 見，獨董事保留 對意見或董會 見，依於董 事錄載明。</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行生性商 品交易內部控制之 允當性及查核交 部門對作業程序 循情形，並分 交易循環，作 核報告，並於 大缺失時向董 報告。</p> <p>(四)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1) 以公司帳面上 匯率成與金融 事衍生性金 交易之間所 生損益為績 評估基礎。及 (2) 為充份掌握 表達交易之 價風險，本公 司採月結評 方式評估損 益。</p> <p>(3) 財務部門應 提供外匯部 價與外匯市 走勢及市場 予總經理 析予管理參 考與指</p> <p>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 為績效評估依據， 並定期將部位編 報表以提供管理 層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 交易： 總契約金額不得超 過當年度進、出口 總額。</p> <p>B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 交易： 總契約金額不得</p>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軌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p>	<p>超過總負債金額。</p> <p>(2)非避險性交易 其未交割餘額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避險性交易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惟若與市價有 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依營運部之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並於董事會中報告。</p> <p>(2)非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總交易金額之 10%為上限。若達停損點應即提報董事長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全年累積損失總額或個別交易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p>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p>	<p>上軌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p>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前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查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申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金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是否易生風險，及所承作範圍(如持有)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p>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及依本條第四項(二)款、第五項(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p>	
<p>第十三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收購相關事項。參與</p>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股東會。併、分割、收購之證券商，應將完整書面紀錄，備查五年。人員基本資料：包括合併、分割、收購計畫或執行之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事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票在證交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在證交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所屬證券商、營業處所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員，應將計畫內容不得洩露他人，亦不得利用他人或合併、分割、收購案</p>	<p>份受讓之規定。應於同一天召開股東會。併、分割、收購之證券商，應將完整書面紀錄，備查五年。人員基本資料：包括合併、分割、收購計畫或執行之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事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票在證交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在證交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所屬證券商、營業處所簽訂協議，並依第二、(一)規定辦理。</p> <p>(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員，應將計畫內容不得洩露他人，亦不得利用他人或合併、分割、收購案</p>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 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 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 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 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 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 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 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 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 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者，不在此限。換股比 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 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轉換公司債、無償配 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 債、附認股權特別股、 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 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 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 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 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 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 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 更之其他條件，並已 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 司之契約除應依公司法 第一百十七之一條及企 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 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 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 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 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 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 例基準日後，得依法 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 處理原則。 	<p>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 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 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 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 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 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 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 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 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 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者，不在此限。換股比 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 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轉換公司債、無償配 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 債、附認股權特別股、 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 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 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 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 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 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 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 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 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公司之契約除應載明參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 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 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 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 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 比例基準日後，得依 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司開發行公司者，本公應與其簽訂協議，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司開發行公司者，本公應與其簽訂協議，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p> <p>本公司應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之規定辦理相關公告事項。</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應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之規定辦理相關公告事項。</p>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應亦代該子公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應代該子公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為準。</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u>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為準。</p>	
<p>第十七條</p>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該項資產處理程序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核閱。如有董事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該項資產處理程序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核閱。如有董事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該項資產處理程序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核閱。</p>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該項資產處理程序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核閱。如有董事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該項資產處理程序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核閱。如有董事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該項資產處理程序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核閱。</p>	<p>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分為伍佰肆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辦理。
-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相關事宜，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三。
 - (二)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第一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啓 志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7.01.25	版本	C	頁次	1/12
<p>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7.01.25	版本	C	頁次	2/12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有價證券原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 三、除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外，其餘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所謂淨值係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淨值，當子公司屬於專業投資公司或控股公司時，投資有價證券之個別或總額得以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7.01.25	版本	C	頁次	3/12

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7.01.25	版本	C	頁次	4/12

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4.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另外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7.01.25	版本	C	頁次	5/12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之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之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7.01.25	版本	C	頁次	6/12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7.01.25	版本	C	頁次	7/12

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另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7.01.25	版本	C	頁次	8/12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1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3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5M 以下(含)
董 事 會	US\$5M 以上

(5)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額度以未來三個月之進、出口預估之外幣淨部位為基準。

(2)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惟若與市價有 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並於董事會中報告。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7.01.25	版本	C	頁次	9/12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五、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7. 01. 25	版本	C	頁次	10/12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7.01.25	版本	C	頁次	11/12

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事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7.01.25	版本	C	頁次	12/12

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本公司應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及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及第 31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之一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9年03月22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90,008,27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000,827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6,320,066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632,006股（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劉啟志	98.04.30	3年	2,760,596	3.51%	2,690,596	3.41%
董事	陳在樸	98.04.30	3年	1,639,700	2.09%	1,434,711	1.82%
董事	林祺洋	98.04.30	3年	663,475	0.84%	663,475	0.84%
董事	高文祥	98.04.30	3年	1,770,951	2.25%	2,123,951	2.69%
董事	薩摩亞商大煜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立育	98.04.30	3年	2,421,989	3.08%	2,421,989	3.07%
獨立董事	王居卿	98.04.30	3年	—	—	—	—
獨立董事	陳彥君	98.04.30	3年	—	—	—	—
全體董事合計				9,256,711	11.77%	9,334,722	11.82%
監察人	陳萬得	98.04.30	3年	740,062	0.94%	740,062	0.94%
監察人	戴宦玟	98.04.30	3年	181,909	0.23%	181,909	0.23%
監察人	楊開卓	98.04.30	3年	—	—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921,971	1.17%	921,971	1.17%